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森特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森特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

“森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6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起转股价格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11 元/股。

二、“森特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14 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交易“森特转债”的情况说明如下：

| 持有人姓名 | 持有人类别 | 期间持有变动数量（张） |
|-------|--------|-------------|
| 蒋海峰 | 高级管理人员 | -5,350 |
| 孟托 | 监事 | -6,750 |

注：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森特转债”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0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

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时间、价格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森特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森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森特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森特股份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67856668
- 3、联系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1日